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51號

原告 洪盧淑玲

被告 葉勇貴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09號),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,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羅貞元

法官 紀雅惠

法官 洪振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陳信全